## 社團法人亞太中華醫學世界聯合會入會申請

(一般會員)(A表)

	(中)	身分證字號(ID)		
姓名	(英)	性別 □男 □女	照片黏貼處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	出生地	7/ 7/ 3/D XD XV	
户籍及通訊 地 址				
行動電話				
聯絡電話	(公)( )- (宅)( )-	E - m a i 1 :	E-mail:	
現任機關職務				
最高學歷				
經 歷				
	請親自簽名	現職	亞太學會證號	
本學會介紹人	1			
4 1 H // (1)	2			
本人對醫學之研究應用有興趣、經歷或特殊成就之事蹟如下:				
申請人親自簽名:	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
審查結果(以下勿填寫)		理事會通過日:		

備註:申請時應檢附資格文件:1、畢業證書 2、醫療人員證書 3、在職證明,以 上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 第二章 會員

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三種,其入會資格為:

- 一、 個人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,年滿二十歲,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,可申請為本會會員:
  - (一)領有執照的醫事人員,由本會會員二人推薦,經本會理事會審查 通過,並繳納會費者。
  - (二)實際從事醫護工作,並曾於學術期刊、專業書籍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、著述或受邀演講,且職級相當於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學者專家。
  - (三)現任或曾於醫療院所、衛生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其他相關團體擔任 相當於單位主管或理事以上職務並致力於推動醫護工作有具體 成效之個人。
- 二、 團體會員: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合法,醫療器材工商法人公司,醫療院所、衛生福利機關(構)或教育相關專業團體等,經理事會審查通過,得為本會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應指定一位協調人,負責平時相關業務之聯繫與推動;並得派代表行使會員權利,其中未設病床及病床1床至299床之團體會員得派代表1人,規模300床以上之團體會員得派代表2人。
- 三、 贊助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,願意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或團體。